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090196473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申誡處分，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原措施學校於 108 年 3 月 7 日通知申訴人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但申訴人於 108 年 4 月 2 日方收悉性平案之調查報告。在此之前，對於調查內容及調查結果無從知悉，無法於教師成績考核會議中提出答辯意見，而申訴人亦有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教師成績考核會議當日提出聲明書抗辯。
- (二)性平會調查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作成，原措施學校卻 108 年 4 月 2 日日始交付予申訴人，係剝奪申訴人於考核懲處前申辯之機會，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原措施學校卻認無庸於行政決定作成前通知申訴人懲處緣由之具體事實內容，實屬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且原措施學校作業程序，先由性平會於 108 年 2 月 19 日通報申訴人涉有性騷擾事件予人事室，性平會並要求原措施學校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前依建議函覆懲處結果，原措施學校再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成績考核會，卻不提供性平案調查報告予申訴人。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原措施學校將懲處結果函知性平會，之後再於 108 年 4 月 2 日將懲處令及性平案調查報告同

時交付予申訴人，此作法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未予申訴人實質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瑕疵。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原措施學校○第○○○號令懲處申訴人申誠一次應予撤銷。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學校 108 年 3 月 7 日通知申訴人得列席陳述意見，申訴人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列席並提示聲明書。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啟調查完竣，經性平會委員決議建議核予申誠一次，函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作成行政處分，依規自應無於行政決定作成前即提供調查報告予申訴人。申訴人其主張，與法令規定顯有違背。
- (三) 又學校已於 108 年 3 月 7 日通知申訴人得列席陳述意見，經申訴人簽收在案，申訴人亦已列席考核會且出具聲明書，申訴人認為懲處未予表示意見之機會，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未予申訴人實質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瑕疵，恐屬有誤。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定有明文。
- 二、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

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三、另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四、又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5573 號書函：「說明：…三、本部說明如下：(一)查提供調查報告之規定…係考量當事人後續提起申復及申訴救濟時答辯之需要，爰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二)如教師涉校園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並建議權責單位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時(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五、承上，尚無法令規定學校於成績考核會議前，應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提供予申訴人。且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查申訴人所涉性騷擾事件，業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小組調查報告認定在案。而原措施學校教師召開成績考核會議前，已通知申訴人得列席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已列席且出具聲明書，原措施學校已予充份表達意見之機會，實難謂有何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情形。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